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天通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规的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天通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天通股份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天通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6年5月24日，天通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

2016 年 6 月 22 日，天通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7 月 21 日，天通股份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2 日，天通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8 月 5 日，天通股份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2 日，天通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6 年 8 月 23 日，天通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8 月 15 日，天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延期复牌原因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通股份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参与竞买事项成功后资金安排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0 月 14 日，天通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20 日，天通股份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天通股份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参与了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9%国有股权的网络竞价，经过多轮次竞价后，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天通股份停止继续竞价，最终未竞得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9%的国有股权。

2016年11月2日，天通股份召开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

2016年10月25日，天通股份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参与了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5.29%国有股权的网络竞价，经过多轮次竞价后，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天通股份停止继续竞价，因此，最终未竞得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5.29%的国有股权。经过审慎研究，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角度的考虑，天通股份决定不再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43%的国有股权报价，从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2日，天通股份召开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通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天通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天通股份及相关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天通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